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相比，二零二四財年將錄得淨虧損增加。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淨虧損預期將不超過33.0百萬港元，相比之下，二零二三財年的淨虧損為約22.3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二零二四財年淨虧損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主要歸因於(i)已售存貨成本增加；(ii)使用權資產的一次性減值虧損確認；(iii)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一次性減值虧損確認；及(iv)於二零二四財年的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有關影響部分被二零二四財年增加的收益及毛利抵銷。

本公司仍在準備完成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為基準且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獲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最終經審核年度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業績公佈，預期該公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峰先生、王勇強先生、張苗女士及王文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麥雪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mfghl.com](http://www.jmfghl.com)。